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单独出具了报告。

贵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下达了《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问题 1 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均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 1 及回复

草案披露，拟购买资产中华晨宝资产负债表显示，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863,818.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651,466.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9.38%。请补充披露拟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华晨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原因分析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华晨宝净资产余额为 102,863,818.69 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93,212,352.17 元，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仅为 9,651,466.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仅占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9.38%。下面

将所有者权益内部构成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应享有的权益和期末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按照持股比例

计算母公司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的差额两方面予以解释。原因分析如下：

1、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为 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566,640.57 元，见股权结构表，少数股东权益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645,711.60 元。

股权结构表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按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备注
中华晨宝	100	0	83,000,000.00	38,011,957.93	-18,578,814.46	102,433,143.47	83,000,000.00	--	-18,578,814.46	--	--	64,421,185.54	
合肥宝利丰	55	45	44,000,000.00	--	21,510,756.35	65,510,756.35	--	19,800,000.00	11,830,915.99	9,679,840.36	29,479,840.36	11,830,915.99	
合肥二手车	55	45	10,000,000.00	--	5,463,724.38	15,463,724.38	--	--	3,005,048.41	2,458,675.97	2,458,675.97	3,005,048.41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宣城宝利丰	55	45	20,000,000.00	--	-12,172,163.64	7,827,836.36	--	--	-6,694,690.00	-5,477,473.64	-5,477,473.64	-6,694,690.00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芜湖宝利盛	55	45	36,000,000.00	--	-4,511,918.06	31,488,081.94	--	16,200,000.00	-2,481,554.93	-2,030,363.13	14,169,636.87	-2,481,554.93	
蚌埠宝利丰	55	45	20,000,000.00	--	-23,353,218.27	-3,353,218.27	--	--	-12,844,270.05	-10,508,948.22	-10,508,948.22	-12,844,270.05	芜湖宝利盛全资子公司
南京宝利丰	51	49	30,000,000.00	--	261,536.36	30,261,536.36	--	14,700,000.00	133,383.54	128,152.82	14,828,152.82	133,383.54	
宜兴宝利丰	85	15	25,000,000.00	--	10,866,369.05	35,866,369.05	--	3,750,000.00	9,236,413.69	1,629,955.36	5,379,955.36	9,236,413.69	
宜兴汽服	85	15	10,000,000.00	--	-13,682,604.17	-3,682,604.17	--	--	-11,630,213.54	-2,052,390.63	-2,052,390.63	-11,630,213.54	宜兴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慈溪宝利丰	100	0	30,000,000.00	--	-23,234,328.07	6,765,671.93	--	--	-23,234,328.07	--	--	-23,234,328.07	
东阳宝利丰	51	49	30,000,000.00	--	-19,660,884.14	10,339,115.86	--	14,700,000.00	-10,027,050.91	-9,633,833.23	5,066,166.77	-10,027,050.91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	合计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实收资本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母公司部分	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	按持股比例计算少数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备注
重庆宝盛	51	49	15,000,000.00	--	86,230,543.16	101,230,543.16	--	7,350,000.00	43,977,577.01	42,252,966.15	49,602,966.15	43,977,577.01	
宿州融申	51	49	15,000,000.00	--	-17,933,417.94	-2,933,417.94	--	7,350,000.00	-9,146,043.15	-8,787,374.79	-1,437,374.79	-9,146,043.15	
马鞍山新宝融	51	49	13,000,000.00	--	-21,768,350.31	-8,768,350.31	--	6,370,000.00	-11,101,858.66	-10,666,491.65	-4,296,491.65	-11,101,858.66	
淮北融申	51	49	13,000,000.00	--	-20,216,408.12	-7,216,408.12	--	6,370,000.00	-10,310,368.14	-9,906,039.98	-3,536,039.98	-10,310,368.14	
淮北融天	55	45	3,000,000.00	--	-1,031,829.38	1,968,170.62	--	--	-567,506.16	-464,323.22	-464,323.22	-567,506.16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合计			397,000,000.00	38,011,957.93	-51,811,007.26	383,200,950.67	83,000,000.00	96,590,000.00	-48,433,359.43	-3,377,647.83	93,212,352.17	34,566,640.57	

现从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留存收益各自应享有金额三个方面分别对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予以说明：

(1) 实收资本方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83,000,000.00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96,590,000.00 元，少数股东部分超过母公司部分 13,590,000.00 元。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中下属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实收资本与母公司单体账面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抵消，母公司申华晨宝的实收资本即是归属于母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于母公司投资金额除了源于股东外还源于债权人，使得母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低于对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实收资本部分为 83,000,000.00 元；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实收资本部分在合并过程中会从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科目转入合并报表的“少数股东权益”科目，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实收资本部分为 96,590,000.00 元，超过归属于母公司实收资本 13,590,000.00 元；

(2) 资本公积方面，申华晨宝资本公积金额 38,011,957.93 元，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予以调整减少 38,011,957.93 元，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部分为 0 元，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未拉开差距，调整明细见下表：

资本公积调整表

	A	B	C=A-B	
子公司名称（只列示与资本公积发生影响的公司）	同一控制合并对价	享有金额	抵消金额	抵消事由
合肥宝利丰	31,185,787.35	24,200,000.00	6,985,787.35	同一控制下合并
芜湖宝利盛	18,559,363.87	19,800,000.00	-1,240,636.13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宝盛	41,082,043.65	7,650,000.00	33,432,043.65	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北融申	6,057,367.06	6,630,000.00	-572,632.94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宜兴宝利丰	--	--	-954,745.00	详见二、2
慈溪宝利丰	--	--	362,141.00	详见二、2
合计	--	--	38,011,957.93	

(3) 留存收益方面，各家公司盈亏状况和母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布情况导致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留存收益为-48,433,359.43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留存收益为-3,377,647.83 元，见股权结构表，少数股东权益超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55,711.60 元。从少数股东持股家数来看，16 家子公司中有 12 家存在少数股权；从盈亏在各子公司分布以及少数股东持股比例来看，盈利较好的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亏损严重的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甚至未持股，造成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反而超过母公司。从股权结构表来看，16 家公司中除了申华晨宝、慈溪宝利丰、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外，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9%、45%的各为 6 家，共 12 家，其中盈利最好的两家公司重庆宝盛、合肥宝利丰，留存收益分别为 86,230,543.16 元、21,510,756.3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977,577.01 元、11,830,915.99 元，而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2,252,966.15 元、9,679,840.36 元，少数股东持股比例高，少数股东权益较高，按照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权益相差不大；另外一方面，母公司申华晨宝、全资子公司慈溪宝利丰和母公司持股 85%的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 4 家公司中，申华晨宝、慈溪宝利丰累计亏损严重，留存收益分别是-18,578,814.46 元、-23,234,328.07 元，全部归属于母公司，宜兴宝利丰、宜兴汽服归属于母公司比例是 85%，其中宜兴宝利丰是盈利的，期末留存收益 10,866,369.05 元中，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分别是 9,236,413.69 元和 1,629,955.36 元；宜兴汽服期末留存收益-13,682,604.17 元中，归属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分别是-11,630,213.54 元和-2,052,390.63 元，母公司持股比例较高的 4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亏损严重，1 家公司虽盈利但不突出，使得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远远低于少数股东享有的留存收益。上述两方面的原因使得留存收益方面少数股东远超过母公司。

2、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少数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3,212,352.17 元和 34,566,640.57 元，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 9,651,466.52 元比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66,640.57 元低 24,915,174.05 元，差异明细见下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差异表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按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	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差异金额	备注
申华晨宝	100	0	64,421,185.54	59,468,217.47	-4,952,968.07	审计说明 1
合肥宝利丰	55	45	11,830,915.99	11,830,915.99	--	
合肥二手车	55	45	3,005,048.41	3,005,048.41	--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宣城宝利丰	55	45	-6,694,690.00	-6,694,690.00	--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芜湖宝利盛	55	45	-2,481,554.93	-2,481,554.93	--	
蚌埠宝利丰	55	45	-12,844,270.05	-12,844,270.05	--	芜湖宝利盛全资子公司
南京宝利丰	51	49	133,383.54	133,383.54	--	
宜兴宝利丰	85	15	9,236,413.69	-11,863,586.31	-21,100,000.00	审计说明 2
宜兴汽服	85	15	-11,630,213.54	-11,630,213.54	--	宜兴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慈溪宝利丰	100	0	-23,234,328.07	-23,372,187.07	-137,859.00	审计说明 2
东阳宝利丰	51	49	-10,027,050.91	-10,027,050.91	--	
重庆宝盛	51	49	43,977,577.01	43,977,577.01	--	
宿州融申	51	49	-9,146,043.15	-8,665,008.13	481,035.02	审计说明 3
马鞍山新宝融	51	49	-11,101,858.66	-10,307,240.66	794,618.00	审计说明 3
淮北融申	51	49	-10,310,368.14	-10,310,368.14	--	
淮北晨沃	55	45	-567,506.16	-567,506.16	--	合肥宝利丰全资子公司
合计			34,566,640.57	9,651,466.52	-24,915,174.05	

原因为申华晨宝的宝驾延服业务，宜兴宝利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溢价收购少数股权，慈溪宝利丰溢价收购少数股权，宿州融申、马鞍山新宝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

(1) 申华晨宝：宝驾延服业务

申华晨宝宝驾延服业务减少留存收益 4,952,968.07 元，系对母公司申华晨宝进行的调整，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4,952,968.07 元。

宝驾延服业务调整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在

保险合同到期之前,由于公司保险产品“宝驾延服”保险合同的收入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同时基于收入成本配比的原则,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成本的不确定性,因此,该保险合同的收入与成本均不能确认,应计入递延收益。在上述合同到期时,方能将该合同的收入及成本结转当期损益。调减中华晨宝留存收益 4,952,968.07 元,见下表。

宝驾延服调整明细表

分录描述	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冲减宝驾延服业务当期提前确认的收入与成本;及在以前年度冲减,截至本期末服务已完成应相应冲回的调整	营业收入	24,707,391.65	--
	营业成本	--	24,591,434.87
	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7,011.29	--
	递延收益	--	4,952,968.07

(2) 宜兴宝利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溢价收购少数股权、慈溪宝利丰溢价收购少数股权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宜兴宝利丰和慈溪宝利丰分别减少归属于母公司留存收益 21,100,000.00 元和 137,859.00 元。

调整依据: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宜兴宝利丰差异表

	A	B	C	D=A-C	
阶段描述	投资成本对价	投资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	调整科目
初始同一控制合并-51%	11,795,255.00	51%	12,750,000.00	-954,745.00	调整中华晨宝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34%	29,600,000.00	34%	8,500,000.00	21,100,000.00	资本公积已冲减至0,全额调整留存收益

慈溪宝利丰差异表

	A	B	C	D=A-C	
阶段描述	投资成本对价	投资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	调整科目
初始投资-51%	15,300,000.00	51%	15,300,000.00	--	其中 362,141.00 元调整申华晨宝资本公积，此次调整后，资本公积冲减至 0；剩余部分 137,859.00 元调整留存收益
第一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15%	5,000,000.00	15%	4,500,000.00	500,000.00	
第二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34%	10,200,000.00	34%	10,200,000.00	--	
合计	30,500,000.00	100%	30,000,000.00	500,000.00	

(3) 宿州融申、马鞍山新宝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由于宿州融申和马鞍山新宝融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来的，商誉的存在使得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超过期末所有者权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金额 1,275,653.02 元。

准则依据：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宿州融申与马鞍山新宝融商誉影响分析表

	A	B	C	D=B*C	E=A-D
公司	投资成本对价	合并日享有可辨认净资产	收购比例	享有金额	应调整金额（商誉）
宿州融申	7,650,000.00	14,056,794.08	51%	7,168,964.98	481,035.02
马鞍山新宝融	2,805,000.00	3,941,925.49	51%	2,010,382.00	794,618.00

综上所述，根据母公司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各自享有的权益金额分别为 34,566,640.57 元、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低于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58,645,711.60 元，在按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66,640.57 元基础上期末所有者权益调减 24,915,174.05 元，为 9,651,466.52 元，上述原因导致期末所有者权益 102,863,818.69 元中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 93,212,352.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仅为 9,651,466.52 元。

（二）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通过对拟购买资产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和少数股东的拆分分析，拟购买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所有者权益相差较大的结果是合理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